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章程条款的变更，是由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导致，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